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平台的信息披露直通车发布了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2016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，将原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第 14 页“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”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第三节：权益变动方式中“本次权益变动的整体方案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，万发房地产与京粮集团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、《框架协议》。上述协议约定了*ST 珠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包括：1、股份转让；2、重大资产置换；3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；4、配套融资。上述方案中，*ST 珠江股东的股份转让构成本次权益变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京粮股份控股股东京粮集团以 9.33 元/股价格协议受让万发房地产所持有*ST 珠江 11,247.95 万股股份。”

现更正如下：“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。万发房地产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予京粮集团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京粮集团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万发房地产持有上市公司 112,479,478 股 A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26.36%；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京粮集团通过协议受让方式以 9.33 元/股价格，获得*ST 珠江 26.36%的股份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万发房地产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京粮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

股东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，相关方签署了《框架协议》，协议约定了*ST 珠江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该方案将包括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等内容。”

现将更正后的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披露到网上，特此公告。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